

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丛书

公 务 员 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道德楷模

清正廉洁

恪尽职守

公正执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丛书

公务员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员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5
ISBN 7-80083-948-6

I. 公… II. 法… III. 公务员-道德规范-中国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4730 号

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丛书

公务员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GONGWUYUAN DAODE JIANSHE YU XINGWEIGUIF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25 字数/196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8-6/D·91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5.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一、总 类

-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1)
(2001年9月20日 中共中央)
-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13)
(2002年2月27日 人事部发布)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5)
(1993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5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知 (31)
(1993年11月15日)

二、公务员的任用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41)
(1995年2月9日 中共中央)
- 关于坚决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
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55)
(2001年5月29日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60)

- (1994年6月7日 人事部发布)
-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67)
- (1995年3月31日 人事部发布)
-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71)
- (1996年1月29日 人事部发布)
-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76)
- (1996年6月8日 人事部发布)
-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 (79)
- (1996年8月9日 人事部发布)
- 新录用国家公务员任职定级暂行规定 (81)
- (1997年3月28日 人事部发布)
-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83)
- (2001年6月28日 人事部发布)

三、公务员的培训、考核及奖励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2001年——2005年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88)
- (2001年1月21日)
-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102)
- (1994年3月8日 人事部发布)
- 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
通知 (107)
- (1995年1月4日 人事部发布)
-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109)
- (1995年7月3日 人事部发布)
- 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暂行规定 (113)
- (1995年9月21日 人事部发布)

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116)
(1996 年 1 月 19 日 人事部发布)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118)
(1996 年 7 月 6 日 人事部发布)	

四、公务员的住房、医疗等待遇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22)
(1999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2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修订)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132)
(1994 年 7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 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	(141)
(1998 年 4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 房建设的通知	(143)
(1998 年 7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 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149)
(2001 年 8 月 4 日)	
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 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153)
(1998 年 9 月 22 日 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 发布)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停职审查期间工资处理意见的通知**…………… (156)
(1999年11月23日 人事部发布)
-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157)
(2000年4月2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

五、公务员的行为要求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160)
(1993年10月5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163)
(1995年4月30日)
-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65)
(1997年1月3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68)
(1997年2月27日 中共中央)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202)
(1997年3月28日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207)
(1997年5月25日)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 实施办法	(211)
(1997 年 9 月 3 日 中央纪委)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 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221)
(1997 年 10 月 15 日 中央纪委)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 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224)
(1998 年 3 月 3 日 中央纪委)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225)
(1998 年 11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 纪律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	(230)
(2001 年 9 月 13 日 监察部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233)
(2000 年 7 月 21 日 法释〔2000〕21 号)	

六、公务员的辞职、辞退及处分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234)
(1995 年 7 月 18 日 人事部发布)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	(238)
(1995 年 8 月 11 日 人事部发布)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	(245)
(1996 年 7 月 19 日 人事部发布)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247)
(1998 年 8 月 20 日 人事部发布)	

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3)

(1999年8月23日 人事部、监察部发布)

关于变更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255)

(2000年5月26日 人事部发布)

一、总 类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2001年9月20日 中共中央)

一、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1.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顺利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必须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拓展，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这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对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四大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公民道德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日益深入人心，为人民服务精神不

断发扬光大，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蔚然成风，追求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已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社会道德风尚发生了可喜变化，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体现时代要求的新的道德观念相融合，成为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发展的主流。

但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必然损害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损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应当引起全党全社会高度重视。

3.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的任务。面对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趋势，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长，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道德建设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矛盾需要研究解决。必须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抓住有利时机，巩固已有成果，加强薄弱环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努力改进和创新，把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

4. 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重在建设、以人为本，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5. 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人们的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正确运用物质利益原则，反对只讲金钱、不讲道德的错误倾向，在实践中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与思想保证。

6. 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要继承中华民族几千年形成的传统美德，发扬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与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道德，积极借鉴世界各国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文明成果，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知难而进、一往无前，艰苦奋斗、务求实效，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时代精神，使公民道德建设既体现优良传统，又反映时代特点，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

7. 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要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民主权利，鼓励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获取正当物质利益。引导每个公民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把权利与义务结合起来，树立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

8. 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要把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目标，在全社会形成注重效率、维护公平的价值观念。把效率与公平结合起来，使每个公民既有平等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促进经济发展，保持

社会稳定。

9. 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要从实际出发，区分层次，着眼多数，鼓励先进，循序渐进。积极鼓励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大力倡导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带头实践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道德规范的基础上，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目标。

10. 坚持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相配合。要广泛进行道德教育，普及道德知识和道德规范，帮助人们加强道德修养。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把公民道德建设融于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之中。逐步完善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自律与他律相互补充和促进的运行机制，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更有效地引导人们的思想，规范人们的行为。

三、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

11. 从我国历史和现实的国情出发，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应当把这些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全体公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

12. 为人民服务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它不仅是对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要求，也是对广大群众的要求。每个公民不论社会分工如何、能力大小，都能够在本职岗位，通过不同形式做到为人民服务。在新的形势下，必须继续大张旗鼓地倡导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观，把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贯穿于各种具体道德规范之

中。要引导人们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竞争与协作、先富与共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关系，提倡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为人民为社会多做好事，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形成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道德风尚。

13. 集体主义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作主，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根本上的一致，使集体主义成为调节三者利益关系的重要原则。要把集体主义精神渗入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层面，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提倡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反对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把个人的理想与奋斗融入广大人民的共同理想和奋斗之中。

14.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每个公民都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必须把这些基本要求与具体道德规范融为一体，贯穿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要引导人们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报效人民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祖国利益、民族尊严为最大耻辱，提倡学习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艰苦创业、勤奋工作，反对封建迷信、好逸恶劳，积极投身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15. 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现代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不断扩大，人们相互交往日益频繁，社会公德在维护公众利益、公共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成为公民个人道德修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表现。

要大力倡导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

16. 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的要求越来越高。要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

17. 家庭美德是每个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夫妻、长幼、邻里之间的关系。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正确对待和处理家庭问题，共同培养和发展夫妻爱情、长幼亲情、邻里友情，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美满幸福，也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谐。要大力倡导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四、大力加强基层公民道德教育

18. 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教育是基础。要紧紧抓住影响人们道德观念形成和发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家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坚持不懈地在全体公民中进行道德教育，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要求，不断灌注到全体党员和干部群众的头脑之中，使人们懂得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什么是必须提倡的，什么是坚决反对的。

19. 家庭是人们接受道德教育最早的地方。高尚品德必须从小开始培养，从娃娃抓起。要在孩子懂事的时候，深入浅出地进

行道德启蒙教育；要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循循善诱，以事明理，引导其分清是非、辨别善恶。要在家庭生活中，通过每个成员良好的言行举止，相互影响，共同提高，形成好的家风。

20. 学校是进行系统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各级各类学校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教书与育人紧密结合起来。要科学规划不同年龄学生及各学习阶段道德教育的具体内容，坚持贯彻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校纪校风建设。要发挥教师为人师表的作用，把道德教育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要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帮助他们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

21. 机关、企事业单位是对公民进行道德教育的重要场所。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有计划、有重点地抓好道德教育。要把道德特别是职业道德作为岗前和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帮助从业人员熟悉和了解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道德规范，培养敬业精神。要把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指标，促使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树立行业新风。

22. 社会是进行公民道德教育的大课堂。党政各部门、社会各方面以及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组织在公民道德教育中，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基本道德知识、道德规范和必要礼仪，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积极开发优秀民族道德教育资源，利用各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历史和革命传统教育。要不断充实富有时代特色的道德教育内容，推广群众易于接受的各种教育方式。各类市民学校、职工学校、民工学校、农民夜校、家政学校等，要通过编写和运用通俗易懂的简明教材，对公民进行道德教育。

23. 家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在公民道德教育方面各有侧重、各有特点，是相互衔接、密不可分的统一整体。必须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

来，相互配合，相互促进。要突出加强社会教育，巩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的成果，促进公民道德教育的深化。

五、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公民道德实践活动

24. 公民道德建设的过程，是教育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以活动为载体，吸引群众普遍参与，是新形势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每个公民既是道德建设过程的参与者，也是道德建设成果的受益者，要坚持在各种类型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使人们在自觉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

25. 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的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活动，各级党政机关开展的创先争优、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以及社会各界组织的“希望工程”、“送温暖”、“志愿者”、“手拉手”、“幸福工程”、“春蕾计划”、“扶残助残”等公益活动，覆盖面广、参与人数多，对公民道德建设有着深刻的影响。要在各项创建活动中充分体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内容，明确具体标准，制定落实措施，力求取得实效。

26.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人物，是实践社会主义道德的榜样。要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善于发现和运用先进典型，树立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道德楷模，让广大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见贤思齐，从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使先进典型的高尚情操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

27. 各种重要节日、纪念日，蕴藏着宝贵的道德教育资源。要利用“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革命节日，“三八”、“五一”、“六一”等国际性节日，以及民间传统节日和重大